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77號

原　　告　許龍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隆淶間請求給付股權轉讓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之第1項聲明係請求被告提出完整股權價金計算報告，第3項聲明係請求被告應返還持有或管保管之印章，上開2項聲明均非本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計算；原告之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55,867,825元【計算式：348,796,338元＋自115年6月9日起至115年11月3日之利息7,071,487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59,167,825元【計算式：1,650,000＋1,650,000＋355,867,825＝359,167,825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906,1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